

垃圾的存放及收集－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垃圾車通道

當規劃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位置，以及安排通往這些地方的通道時，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採用的垃圾車限制規格是以“最壞情況”作規劃設計，而有關細節如下：

- (a) 長度**10.00**米；
- (b) 闊度（包括反射鏡）**3.00**米；
- (c) 高度**3.80**米；
- (d) 需要自動提桶操作的淨空高度**4.50**米；
- (e) 離地淨高**0.22**米；
- (f) 車輛離開角度（後延伸物角度，包括自動提桶設備、後車輪地面觸點至地面之上延伸物）**8**度；
- (g) 迴車圓環**20.00**米；
- (h) 車輛總重量**25**噸；
- (i) 通道的最大坡度**1:10**；
- (j) 通道的最小闊度**3.50**米；及
- (k) 垃圾收集操作時的泊車位**5.00**米×**12.00**米。

2. 除非垃圾車能夠繼續沿前進方向離開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否則有必要提供基本的“鏈狀頭”轉彎設施，其尺寸為**27.00**米×**9.50**米，並須設有一條**10.90**米闊的引道。另一個做法是根據上面所列的車輛限制規格提供其他設計。附錄A圖示列出兩種設計選擇，作一般參考之用。

3. 建築圖則應說明由公共街道至垃圾及物料回收房之間擬供垃圾車進出的路線。供垃圾車使用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應位於地下或基座平台層，其行車通道無須穿過中間樓面便可直接進入街道。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4.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載有各項規定，包括須提供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和回收室，以及有關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和回收室在機械通風系統及空氣淨化設施方面的規定。

5.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引入新的第3A條，強制規定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或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但修訂規例第3A(2)、(3)、(4)、(5)及(6)條所述的情況除外。修訂規例會於2008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其適用範圍將受《建築物條例》第39(2)條規管。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物料回收房與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6. 就《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3條附表所述類型的建築物提交圖則時，應列明計算每個回收房的實用樓面空間、總實用樓面空間和最小樓面空間，以及任何擬設回收房的實際面積的方法。

7. 每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應提供足夠的防火及滅火設施，例如火警鐘及消防花灑。應使用耐火時效為2小時的牆，將回收室與建築物其餘地方分隔，其通道門應具備1小時的耐火時效。自動關門裝置應保證不容許門戶處於持續開啓狀態。附錄B提供了標準布局圖以及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

8. 在規劃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垃圾槽以及垃圾漏斗（如有的話），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b)條無需計入總樓面面積內。

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和回收室的機械通風系統及空氣淨化設施

9. 當採用中央通風系統時，可以在最終向大氣層排放前，安裝單獨的空氣過濾器。另一種做法是，當沒有特定的氣味問題時，可考慮在每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回收房中使用帶有微粒過濾器的機械風扇。

10. 中央通風系統的主要排放口應位於屋頂水平以上，並遠離其他建築物。儘管如此，當建築物被其他更高建築物包圍時，排放口則可位於主要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11. 系統噪音等級應符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所頒布的技術備忘錄。如系統在每個樓層都設有排風口格柵及管路，則應設置防火擋板。

12. 應在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內提供空氣淨化裝置，例如“化學空氣洗滌器”、“生物氧化產生器”、“光氧化產生器”或其他適當裝置。

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 BD GP/BREG/RC/1 (II)

初 版： 1983年11月

上次修訂版： 2000年9月

本修訂版： 2008年8月（助理署長／拓展1）－加入第5段及修訂第4及6段

編入索引： 垃圾車通道－《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5條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3條－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和槽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5條－垃圾車通道
垃圾車－《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5條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和槽－《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3條
物料回收房－《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4A條
物料回收室－《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4B條
通風及空氣淨化－《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A條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A條－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物料回收室的通風及空氣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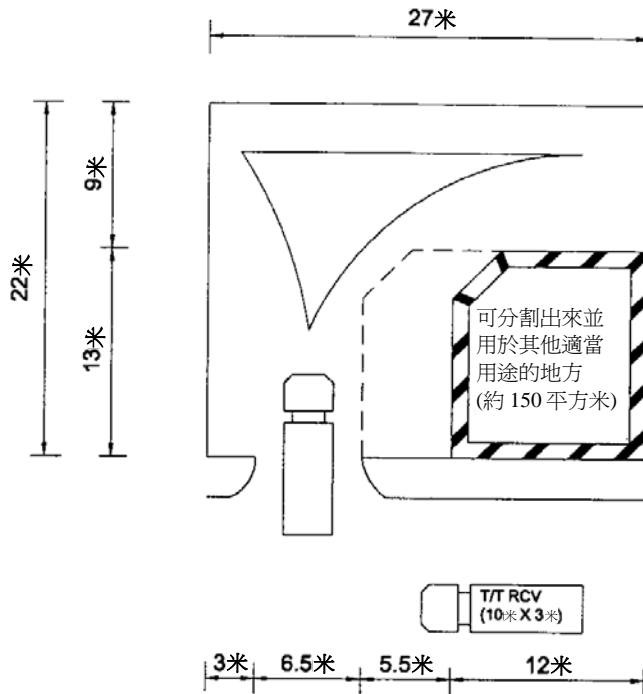
附錄A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98)

(APP-35)

在市區及新市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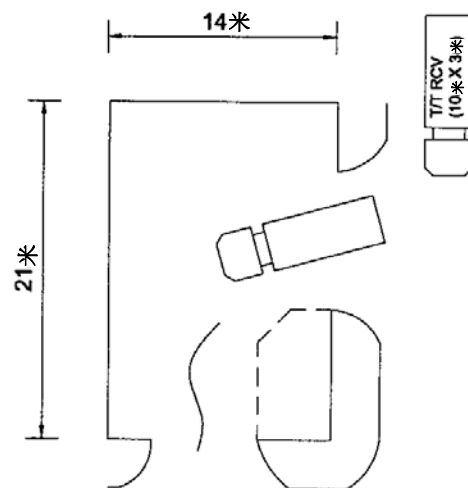
a)



地盤總面積：594 平方米

甲類地盤
用於傳統及牽引車/拖車型
垃圾車
(車頭先進/先出)

b)



地盤總面積：294 平方米

乙/丙類地盤
用於傳統及牽引車/
拖車型垃圾車
(車頭先進/先出)

圖例：

▭ 預留給存放及其他
▭ 輔助用途的地方

T/T 牽引車/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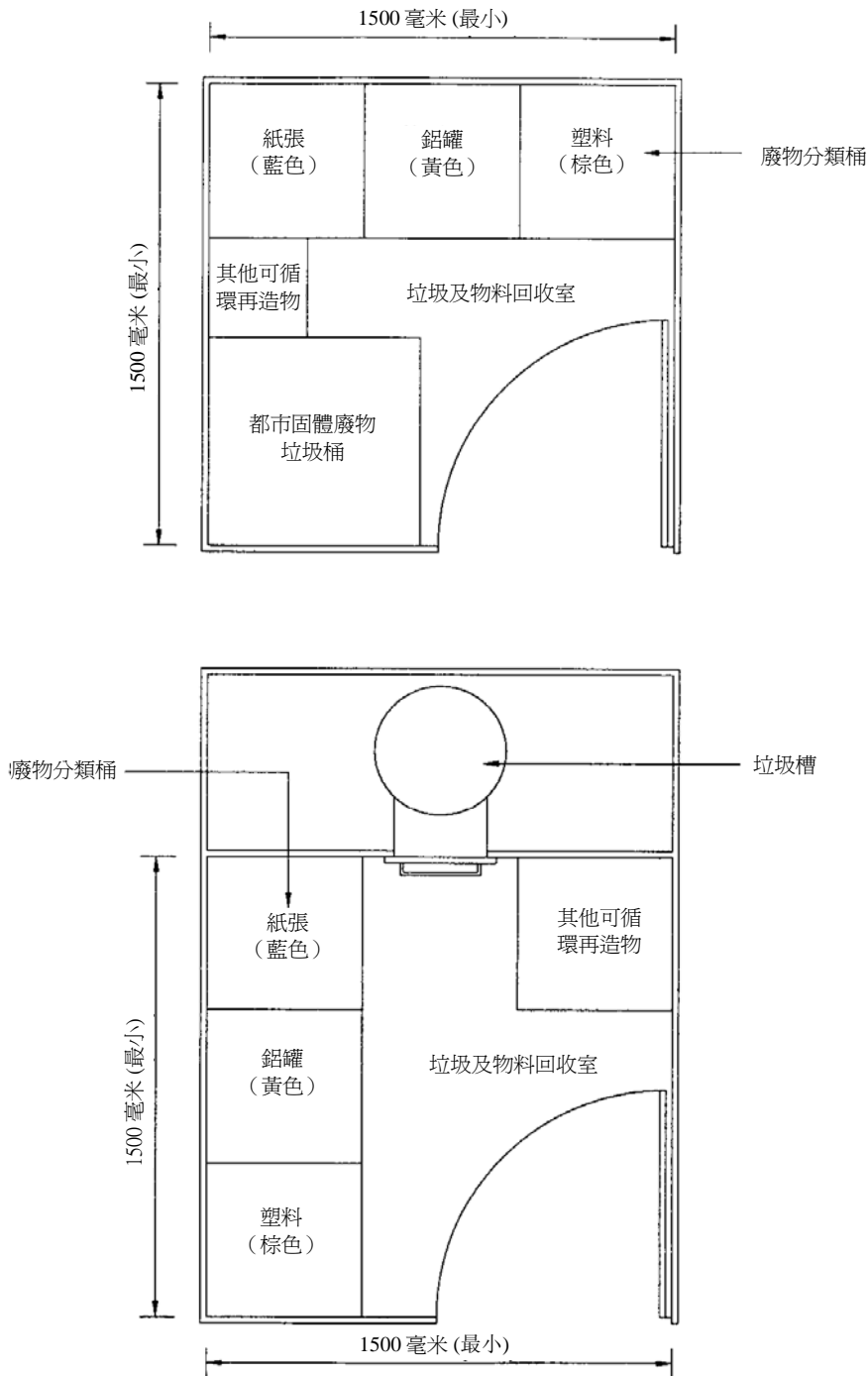
RCV 垃圾車

比例 1 : 400



附錄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98)
(APP-35)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平面圖的樣本